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芬

相　對　人　張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後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助字第234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士簡字第575 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 年度司執助字第234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執行卷宗及109 年度士簡字第5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依法有據。

三、另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臺抗字第48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相對人之債權因停止執行而無法立即受償，每年自將受有相當之利息損害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訴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9,496元，未逾1,500,000 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

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並參酌系爭異議之訴相關事證，預估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，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受領債權69,496元，可能增加有10,424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（計算式為：463,333元x5%x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，本院認擔保金應從寬推估而以12,000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